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
百花车辆基地工艺设备采购（第三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SJZXJT2022-048

招 标 人：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百花车辆基地工艺设备采购（第三批）进行集团平台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百花车辆基地工艺设备采购（第三批）

2、项目概况：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全线设车辆基地1座，位于金山大道-百花路东北角地块内，占地面积约13.5公顷。车辆制式采用钢轮钢轨现代有轨电车，最高设计速度为70km/h。本项目为百花车辆基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

3、招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万元）	备注
包1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機	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要求	台	6	168	
包2	静调电源设备（移动式充电轨）		台	8	148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且可多投多中。

说明：

1、投标报价须包含设计联络、设备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转运费、现场安装费、施工配合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进度要求分阶段进场、安装。

3、其他技术规范满足招标方《技术规格书》或设计图纸要求。

提供招标人所需上述设备，包括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技术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规格按需设计、安装技术实施方案、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设备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仓储、二次吊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承担相应责任。

4、供货期、安装期及质量目标：

供货期(含安装)：自合同签订后，包1：起重機 90 天内；包2： 静调电源设备 60

天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还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含制造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责条款)；制造商和其唯一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同时投标时仅受理制造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近5年（2017年3月至今）应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销售业绩（提供包括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以及供货清单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指2019、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其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且近两年营业利润均大于0。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实际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须提供保障供货期及质量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需求承诺（附件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3月15日16点前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报名表》填写后发送到以下邮箱（13700253@qq.com），逾期不予接收。

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售价：招标文件每份300元/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6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上传到（13700253@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3、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标当天，开标时间前15分钟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ID及密码和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的开标确认书，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磁湖东路28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14-6362063

代理机构名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198号

联 系 人：万工 联系电话：0714-6380886

202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磁湖东路 28 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14-636206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工 联系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714-6380886
3	项目名称	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百花车辆基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
4	项目地点	黄石市开发区百花路
5	供货期	供货期(含安装)：自合同签订后，包 1：起重机 90 天内；包 2： 静调电源设备 60 天内。
6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7	招标方式	招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包 1：168 万；包 2：148 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及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含制造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责条款)；制造商和其唯一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同时投标时仅受理制造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3 月至今）应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销售业绩（提供包括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以及供货清单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p>3、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指 2019、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其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且近两年营业利润均大于 0。</p> <p>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实际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5、须提供保障供货期及质量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需求承诺（附件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截止开标前三天。
2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书面答疑，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纳
24	投标文件及份数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 格式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若投多个标段，各包投标文件须分开制作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设备全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6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时整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 格式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递交至 13700253@qq.com 邮箱，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7	投标文件邮件标题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字样；
28	开标会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时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视频会议模式，采用视频会议的 APP 为“腾讯会议”）；
29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两名共三人组成。
3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设备运送至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安装及调试完成，设备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36	报名费	本次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 元/包，开标前缴纳，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监督	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	其他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PD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电子文件。 2. 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资质、业绩等相关资质进行考察，如发现借资质等其他问题，会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50% 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一、总则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方式、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

2.1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必须为能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样本格式内容进行修改，以证明其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

2.5 招标范围：提供招标人所需设备，包括所涉及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技术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规格按需设计、安装技术实施方案、生产制造、装配、主要部件设备的试验、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仓储、二次吊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承担相应责任。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4. 投标费用

4.1 招标文件费 300 元/包，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前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未交招标文件费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号为：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5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概况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补充文件。

10.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0.4.1 不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的任何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任何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签收确认。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答疑一律视为无效。

10.4.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3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答疑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部分，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对其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1.1 投标文件目录；
- 11.1.2 投标函（附件一）；
- 11.1.3 投标报价表（附件二）；
- 11.1.4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附件四）；
- 11.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还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含制造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责条款)；制造商和其唯一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同时投标时仅受理制造商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3 月至今）应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销售业绩（提供包括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以及供货清单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指 2019、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其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且近两年营业利润均大于 0。

(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实际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须提供保障供货期及质量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需求承诺（附件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6 承诺书（附件六）；

11.1.7 廉洁承诺函（附件七）；

11.1.8 供货周期承诺（附件八）；

11.1.9 资格审查文件（附件九）；

11.1.10 投标人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附件十）；

11.1.11 商务部分提交资料；

11.1.12 技术部分提交资料；

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写，根据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供货需求，安装方案、质保期限、售后服务等方面。

11.1.13 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表。

(1) 电子投标文件须为 PDF 格式。

(2) 投标文件里提交的证明设备可用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没有电子签章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后的设备扫描件。

11.1.14 技术偏离对比表（附件五）

11.1.15 组织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附件十一）

11.1.17 其他承诺（附件十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附件二）上标明设备单价以及合计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转运费、现场安装费、施工配合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的报价服务内容包括：

招标范围所包括全部内容

1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通过对招标文件的阅读，在充分理解和详细研究的基础上，准确地计算报价，在报价中，并对所计算的报价负责。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投标报价计算错误以及一般情况下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办理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退还时按来款渠道退回。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方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因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按上述要求制作完成后，扫描成加密的 PDF 文档，密码在网络开标时（视频会议方式）提供进行现场解密。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16.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送达

16.1 投标人应将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发送至指定邮箱，如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发送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志（在文件标题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发送和保管。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

20. 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流程会有所调整，但整个开标过程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进行。开、评标时，请投标人的联系人务必保持手机畅通、网络通畅、有可操作的办公电脑，以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随时联系到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评标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方式进

行，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以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直播，并在开标时间接收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解密密码，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以便在开标时招标人对其进行身份核实。

注：请各投标人（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将“您的名称”改为“XX 公司+姓名”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的会议 ID 等，主持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发送至各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关注，如邮箱内未收到相关信息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开标前代理机构建项目开标微信群，群号会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邮箱。

20.2 本次开标具体流程为：

20.2.1 2022 年 3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进入“腾讯会议”；

20.2.2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时截止投标，并将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收件邮箱投屏，用以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人递交至招标人邮箱的电子文件共三份：1、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一份；3、未加密 PDF 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一份。加密文件请使用同样的密码。

20.2.3 招标人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是否存在异议）；

20.2.4 投标人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明确自己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

20.2.5 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的解密密码；

20.2.6 唱标人依次解密电子文件并进行唱标；

20.2.7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微信群里发送“开标确认书”，用以让各投标人确认各自唱标结果无误并对整个开标流程无异议。请各投标人准备 A4 白纸，手写或打印“开标确认书”后签字，拍照上传至微信群。

开标确认书格式为：

_____ **项目开标确认书**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受权委托人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

20.2.8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4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20.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或撤回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指定收件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20.4.2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两名共叁人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设备。

21.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1.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1.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1.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

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21.3.1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委托书原件；

21.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设备、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

21.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21.3.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3.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1.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21.3.8 其他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

21.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22. 投标文件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澄清方式为网络方式并录像。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方式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4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完毕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2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5.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

包一：起重设备

1.1.1 采购范围

供货设备见车辆段、停车场起重机设备清单，设备应是符合“最终技术规格书”和各项技术标准及各项验收的（包括最终验收）要求的、全新的、完整的合格产品，包括走行轨、止车挡、安全滑触线和司机爬行梯以及设备的运输（至招标人指出定的地点）、安装、调试。

车辆段、停车场起重设备（含吊具）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操作方式	安装地点
1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型, Gn=10t, S=16.5m。	1	地面操纵 (带遥控)	定临修库
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型, Gn=10t, S=19.5m。	1	地面操纵 (带遥控)	大架修库转 向架检修区
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型, Gn=5t, S=16.5m。	1	地面操纵 (带遥控)	定临修库
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型, Gn=5t, S=19.5m。	1	地面操纵 (带遥控)	大架修库转 向架检修区
4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型, Gn =5t, S=10.5m。	1	地面操纵 (带遥控)	物资库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型, Gn =3t, S=10m。	1	地面操纵 (带遥控)	镟轮库

由于施工图设计尚未完成，招标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后正式通知发货前，对供货数量和型号规格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果只涉及数量调整，则设备的单价不变，对合同总价进行增减；如果涉及到跨度在 $\pm 1\text{m}$ 内、轨道长度在 $\pm 5\text{m}$ 内的调整，则合同总价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其他补偿。

1.1.2 设计标准及规范

JB/T260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JB/T1306 《电动单梁起重机》

GB/T14405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5706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GB16754 《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GB16855.1 《机械安全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

GB/T755 《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T14093.1《机械产品环境技术要求湿热环境用》

GB/T14093.4《机械产品环境技术要求工业腐蚀环境用》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T6807《钢铁工件涂漆前磷处理技术条件》

1.1.3 工作条件

1. 供电电压：交流 380V/220V，50Hz，电压变化范围 $\pm 10\%$ ；
2. 供电容量：由投标方提供；
3. 供电接口：动照专业负责提供库内供电电源，接口界面在动照配电箱外侧，动照配电箱出线、设备配电箱及内部的电力配线由投标方负责；
4. 设备的接地或其它接口要求，由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
5. 投标方在标书中提出设备安装的详细需求。

1.1.4 起重设备安全防护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设备的安全性负责，不管招标人是否注意到整体和局部的安全性问题，都不应排除投标人的责任。
2. 所有起重机必须具备安全监控功能，以便提高起重机自身保护和监控，减少不合理操作对起重机带来的损害，包括：
 - 载荷的测量、显示、过载保护及报警
 - 电机过热保护及报警
 - 刹车片厚度检测、保护及报警
 - 斜拉保护及报警
 - 缺相保护及报警
 - 起重机寿命计算及显示、报警
 - 起升电机启动次数累计及显示、报警
 - 超载次数累计及显示、报警
3. 起重机电机、电动葫芦、控制器、制动器、减速器、联轴器等重要部件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5。
4. 超负荷限制器的综合误差：轻载 $\pm 5\%$ ，重载 $\pm 2\%$ 。

5. 超负荷限制器在大于 100%额定载荷时自动停车。在超负荷时，过载保护动作，起重机只能向减小负荷的方向动作。
6. 超负荷限制器可按照控制系统的控制要求输出控制信号。
7. 起重机应有符合工程标准的声光警示装置。
8. 起重机应采用阻燃材料从本质上来预防火灾的发生。
9. 所有起重机必须设有使用频率及寿命监测功能，以提供起重机的使用频繁程度和大修维护周期数据。
10. 所有正常工作条件下温度超过 60℃的部分都应敷设适当的栅档或者用隔热材料进行防护。
11. 有可能带电的部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2. 起重机电气系统采用铜芯电线和电缆，必须具有耐高温、防火、防爆、机械强度高、安全可靠的特性，在室外敷设的电缆还必须有耐辐射的特性。
13. 所有旋转轴、关节器、齿轮和其它旋转部件应完全防护，防护罩的设计应便于润滑油脂加注和其他检查，使操作人员能够没有危险的或者不需拆除防护体的情况下，就可进行日常维护、检查。
14. 起重机安全联锁、限位装置、缓冲器、制动器、安全护栏等齐全、可靠。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在使用中关于安全风险方面的报告。
16. 设备的设计寿命应不少于 30 年，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日常保养及各个修程的间隔时间表和保养、维修内容。

1.1.5 技术要求

1. 电动单梁起重机的电动葫芦控制箱应安装在起重机梁上滑触线侧，结构应方便维修，此类起重机上不设维修走台。
2. 车辆段检修库内，所有起重机为地面控制（带遥控），地面操作手柄需采用安全电压。
3. 电动葫芦采用进口欧式产品
4. 工艺

材料以及材料的预处理工艺：用于制造起重机主梁的材料，应采用整材，不得拼接，应采用国内知名钢铁厂产品，并在投标时注明生产厂家。材料应根据使用条件考虑强度、挠度、弹性变形、耐用性和其它化学、物理性能，选用最适用的、新的、优质的、无损伤和缺陷的材料。用于设备和部件的材料都应有出厂合格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说明采用的主要材料及其生产厂家。

用于制造起重机的所有配套件(如电气控制元件、电机、电动葫芦等)应按 ISO 或 GB 的最新标准精确制造，且是最适用的、新的、先进和优质的。

5. 走行电缆采用扁电缆，以减轻重量，提高韧度，防止龟裂。

6. 起重机的电气控制柜内不能有裸露的金属接头或电源线，要求做好绝缘措施以防止操作检修人员的不小心触碰事故。电控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7. 焊接

(1) 焊缝

焊接件的制造、操作、检验，应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和检验规程。起重机结构件主要焊缝，均应达到 GB3323 中 II 级质量要求。

(2)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所包含的母材（钢板、型材）、焊丝、焊条、焊剂、保护气体等，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对焊接材料入库、出库必须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焊接材料不允许采购和投入生产使用。

焊接材料在使用时，注意防潮。

(3) 焊工资质

起重机结构件的主要焊缝由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技术优秀的高级焊工施焊，施焊后打上资格钢印、责任钢印、焊接检验标志。

(4) 无损检测

无损检测方法用于探测起重机的主梁上、下盖板及腹板对接焊缝，以及探测材料和制造零、部件中的表面和内部缺陷。探伤检测应采用射线检验、超声波检验、着色检验、磁粉检验等。

无损检测人员都应通过培训和技术资格鉴定合格，取得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从事与技术等级相应的无损检测工作。

无损检测和质量评定，应以该起重机设计、工艺文件规定的无损检测方法、范围和判别标准为依据。

射线探伤按 GB33270《焊缝射线探伤标准》规定执行；

超声波探伤按 JB1152《锅炉钢制压力容器对焊缝超声探伤》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标准按 JB/ZQ8001《通用桥式起重机产品质量分等标准》执行。

(5)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说明起重机主要结构所采用的焊接工艺和相关标准。

8. 铸件

铸件要求外型工整、质量均匀、无气孔、沙眼、夹渣、裂缝和其它缺陷，表面应处理干净。

9. 油漆与防腐

(1) 所有外壳、附件、控制柜和散露的机械部件，除不锈钢和接地部件外，均应刷漆或镀锌。支架等钢制件的镀锌层厚度 $>120\mu\text{m}$ ，以适应工作环境条件，达到良好的防腐和外观效果。

(2) 油漆应有良好的附着性，不易脱皮、龟裂且无腐蚀性。起重机应统一喷涂漆色，油漆颜色在设计联络时确定。

(3) 供货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运输中漆层剥落与变质。

(4)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防锈措施(包括使用的涂层材料及特殊润滑剂的牌号、性能、涂层次数、工艺和标准等)。

(5) 投标人提供适量涂料，以便现场进行修补涂层用。

10. 总体要求

(1) 设备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为适应厂房结构，需采用国际先进设计技术，在保证安全、可靠使用性能前提下，降低起重机自重、轮压及高度。

(2) 起重机均采用变频调速系统。

(3) 起重机具备欠压保护，过压保护，接地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缺相保护，超速保护，限位保护等保护功能。

(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大小车运行驱动装置、吊车起升机构、变频器及接触器等关键部件提供国际知名品牌推荐方案，最终品牌由招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招标人选择品牌对报价的影响。

(5) 起重机核心部件应经过严格性能检验和静载、动载、超载试验等，试验记录应提供给招标人备案。

(6) 设备配套的外购电气元器件和机电设备应选用国际一流品牌的标准化、系列化产品。

(7) 设备应采用占用净空低的形式。

(8) 设备应采用少维修、少维护设计。

(9) 定临修库内设有充电轨，应具备与充电轨互锁功能。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检修作业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安全互锁功能。

11. 起重机钢结构质量要求

(1) 起重机钢结构须经过抛丸清理后再涂附防锈底漆和面漆，底漆面漆不得少于5遍。

(2) 钢结构拉应力焊缝须全部进行超声波探伤，不得有任何缺陷。

12. 控制性能要求

(1) 大车、小车走行及吊钩升降速度快慢可进行有效控制，且控制简单、可靠；

(2) 控制手柄、按钮应合理布置，避免误操作；

(3) 大车、小车及吊钩的起步、停止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冲击。

13. 节能、环保要求

起重机的设计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资料。

14. 现场安装

(1) 起重设备应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投标人在获得许可后可使用现场可能提供的水电及其他服务，但投标人必须为上述使用按合理价格向招标人或土建总承包商支付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费提供上述使用所需的任何装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任何设备机具。

起重机的滑触线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

起重机走行轨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2) 起重机的电源供至控制柜：控制柜至滑触线的集电器，集电器到起重机之间的电缆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15. 现场试验

起重机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试验，试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试验项目如下(但不限于此)

(1) 起重机的空载试运转。

(2) 起重机的静载试验：试验荷载为额定荷载的 1.25 倍，试验时将检查主梁挠度以及永久变形。

(3) 起重机的动载试验：试验荷载为额定荷载的 1.1 倍。

(4) 起重机制动距离试验。

(5) 荷载试验的试块由投标人自备。

16. 起重机应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测合格并取得其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检测和取证等全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按特种设备要求安装闪光报警器及设备铭牌等。

17. 设备调试试运行阶段所有的润滑油、齿轮箱油等耗材，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1.1.6 主要技术参数

表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10t
跨度	16.5m
轨顶标高	9.0m
工作级别	A5

操纵形式	地面操纵（线控+无线遥控）
电动葫芦起升速度	双速 5/0.8m/min
电动葫芦运行速度	5-20m/min
起重机运行速度	8-32m/min
走行范围	约 144m（暂定）
轨道型号及长度	由厂家提供
总重（不含起重物）	由厂家提供
最大轮压	由厂家提供
总功率	由厂家提供

表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10t
跨度	19.5m
轨顶标高	9.0m
工作级别	A5
操纵形式	地面操纵（线控+无线遥控）
电动葫芦起升速度	双速 5/0.8m/min
电动葫芦运行速度	5-20m/min
起重机运行速度	8-32m/min
走行范围	约 108m（暂定）
轨道型号及长度	由厂家提供
总重（不含起重物）	由厂家提供
最大轮压	由厂家提供
总功率	由厂家提供

表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5t
跨度	16.5 m
轨顶标高	9.0m（暂定）
工作级别	A5

操纵形式	地面操纵（线控+无线遥控）
电动葫芦起升速度	双速 5/0.8m/min
电动葫芦运行速度	5-20m/min
起重机运行速度	8-32m/min
滑触线长度	约 144m（暂定）
轨道型号及长度	由厂家提供
总重（不含起重物）	由厂家提供
最大轮压	由厂家提供
总功率	由厂家提供

表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5t
跨度	19.5 m
轨顶标高	9.0m（暂定）
工作级别	A5
操纵形式	地面操纵（线控+无线遥控）
电动葫芦起升速度	双速 5/0.8m/min
电动葫芦运行速度	5-20m/min
起重机运行速度	8-32m/min
滑触线长度	约 108m（暂定）
轨道型号及长度	由厂家提供
总重（不含起重物）	由厂家提供
最大轮压	由厂家提供
总功率	由厂家提供

表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5t
跨度	10.5 m

轨顶标高	7.2m（暂定）
工作级别	A5
操纵形式	地面操纵（线控+无线遥控）
电动葫芦起升速度	双速 5/0.8m/min
电动葫芦运行速度	5-20m/min
起重机运行速度	8-32m/min
滑触线长度	约 48m（暂定）
轨道型号及长度	由厂家提供
总重（不含起重物）	由厂家提供
最大轮压	由厂家提供
总功率	由厂家提供

表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3t
跨度	10.5 m
轨顶标高	7.2m
工作级别	A5
操纵形式	地面操纵（线控+无线遥控）
电动葫芦起升速度	双速 5/0.8m/min
电动葫芦运行速度	5-20m/min
起重机运行速度	8-32m/min
滑触线长度	约 99m（暂定）
轨道型号及长度	由厂家提供
总重（不含起重物）	由厂家提供
最大轮压	由厂家提供
总功率	由厂家提供

1.1.7 接口要求和管理

1. 在设备的设计制造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与土建及供电等专业的技术接口，确保接口的正确性，并提供以往项目成功协调的案例。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协调，其相关内容和结果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必要时，招标人将参与协调，并提供协助。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设备安装对土建、供电及其他专业的接口要求。中标后，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

3. 起重机与库内移动式刚性接触轨电气联锁，投标方应配合接触轨专业完成设备安装，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1.1.8 试验、检验和（安装）验收

1. 现场安装及现场试验

1) 起重设备应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投标人在获得许可后可使用现场可能提供的水电及其他服务，但投标人应为上述使用按合理价格向招标人或土建投标人支付费用。投标人应自费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任何装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任何设备机具。

2) 投标人应负责安装施工时的人员劳务及管理及其它费用。其中起重机走行轨、扣件、螺栓、车挡、起重机的滑触线和司机室爬行梯等由投标人负责供货及安装调试。

3) 投标人在起重机安装前，须对土建（投标人负责）施工、安装、调试的起重机梁进行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起重机的施工、安装。

4) 起重机的电源已供至车间配电柜，车间配电柜至滑触线的集电器之间的电缆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5) 起重机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起重机的现场试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实验大纲，详细实验内容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6) 本项目投标人供货的所有起重机应经国家劳动等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投标人应对检测和取证的全过程负责。

7) 设备的检查程序

(1) 零件、部件的检查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对外购零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验收进行检查。

(2) 工厂检查

投标人应根据最终设计进行设备的工厂检查，以保障设备的质量。

(3) 出厂检查

投标人进行设备的出厂检查，以保障设备的质量和完整性。

(4) 开箱检查

投标人负责进行设备到达黄石后的开箱检查。

(5) 安装检查

设备安装结束后，由投标人进行安装检查，以保证安装质量。

招标人人员将参加以上各项的检查。

8) 设备的试验程序

(1) 出厂试验。出厂试验根据试验程序、相关标准和经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技术规格书”，由投标人在招标人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

(2) 试验记录由双方签字。

(3) 试验大纲由投标人提出，供招标人审查。

(4) 投标人应在进行出厂试验前三个月通知招标人，包括试验已具备的条件及工作安排计划。

(5) 土建安装完工试验。设备在黄石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安装验收试验，以保证安装质量。在投标人的指导下，由招标人进行安装完工试验。

9) 设备的验收程序

(1) 初步验收。由投标人在黄石进行设备的运用试验，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用质量。试验项目完成通过并取得国家劳动等相关部门的检测合格证书后，即通过初验，签发初验证书。试验条件由投标人提出，招标人审查确定。

(2) 最终验收。质保期结束时，招标人将进行最终验收。在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不能满足性能的情况，通过更换新部件仍不能恢复时，整台设备将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在质保期内同一部件由于故障而更换 2 次，该部件将视为不合格。在质保期内同一型号在不同部位的部件因故障而更换 3 次，该部件将视为不合格。最终验收方案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确认，试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签署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10) 检查、试验、验收标准及条件

(1) 设备的检查、试验及验收均由投标人提出相应的“试验大纲”文件，列明项目、程序、方法、依据标准、使用仪器以及有关条件，保证各项试验及验收按时进行。各项“试验大纲”由投标人在试验前三个月交给招标人审查。

(2) 检查、试验、验收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均由投标人提供，并应能满足试验、验收的要求。

1.1.9 供货进度计划

1. 根据工程开通运营的时间安排及车辆段停车场建设的总工期策划，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按 2 个月时间控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开始暂定为 2022 年 6 月。投标人按照上述工期安排，提出从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组装、出厂检验、运输以及初步验收、直到交付使用的整个周期的时间进度表。

2. 投标人应说明设备的最短供货期，以便业主调整设备供货时间，满足设备生产周期的要求

包 2：移动式充电轨

1) 概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长度	数量 (套)	工作行程	备注
1	上下移动式充电轨	350A	≥18m	6	2.5m (暂定)	运用库
2	侧移式充电轨	350A	≥18m	2	5m (暂定)	联合检修库

2) 基本功能

(1) 移动式刚性架空充电轨为检修库内检修和调试提供动力电源。移动式刚性充电轨与钢平台、起重机、充电轨供断电、充电轨接地等系统进行联锁，以确保检修人员在车顶作业的安全。

(2) 移动式刚性架空充电轨系统包括移动段刚性充电轨、电气联锁控制系统、接地系统等部分。充电轨安装于车顶上方、屋顶梁上或侧墙上。以下悬/侧移的形式，通过上下/侧向移动的方式释放车顶上部空间。充电轨控制系统主要由 PLC 可编程控制器和相关电器元件组成，通过控制系统实现刚性移动充电轨的移动和到位控制。

(3) 移动式刚性充电轨和钢平台门禁系统、一二级保养线起重机等用电设备系统联锁，防止工作人员在架空充电轨带电的情况下上车顶作业，保证作业安全。

(4) 移动式充电轨自身具备供电和移动互锁功能，并且具备在收回到非工作位后，自动接地功能。

(5) 停车场检修作业管理系统实现钢平台门禁系统、一二级保养线起重机、移动式充电轨等库内电气设备互锁的电气联锁控制系统功能，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接口条件及本设备侧设施，以实现电气联锁功能；同时配合相关专业完成设备安装；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具体电气联锁控制系统方案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6) 投标人中标后、设计联络前需提供整套系统的详细方案。

3) 系统构成

移动刚性架空充电轨由刚性悬挂接触轨、绝缘子、驱动和提升装置、高压引入装置、接地装置、固定装置等部件组成。结构形式可利用平行连杆结构或其他形式的，可由驱动机构带动其上下或水平移动。

(1) 刚性悬挂接触轨

刚性悬挂接触轨为钢铝复合轨的形式（与固定式充电轨一致）。

(2) 绝缘子

绝缘子技术参数见下表：

项目	参数
工频干耐受电压	≥60KV
工频湿耐受电压	≥30KV
标准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125KV
绝缘公称爬电距离	≥250mm
额定抗弯破坏负荷	≥8KN

(3) 高压引入装置

在刚性架空充电轨上设有馈电系统，通过架空铝排、电连接装置和库内的充放电装置相连。通过充放电设置的控制装置，实现架空充电轨在工作位时的电流等电位传输，避免高压闪火或放电。

(4) 设备接口要求

4) 接口要求

(1) 土建

库内安装移动式刚性充电轨的房梁由土建单位根据设备安装要求做好预埋和加强，投标人提供设备预埋的具体要求。

(2) 电气联锁控制系统

移动式刚性充电轨系统需要提供：

移动式充电轨移动到工作位的干接点信号和移动式充电轨回到非工作位的干接点信号。

其他实现电气联锁控制系统需要的接口条件和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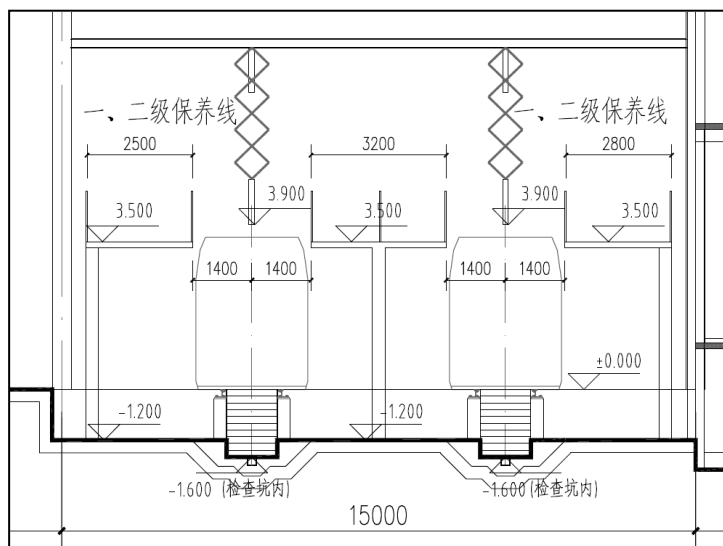
(3) 与中低压配电的接口

由设备承包商提出具体要求，设计单位设计，中低压配电承包商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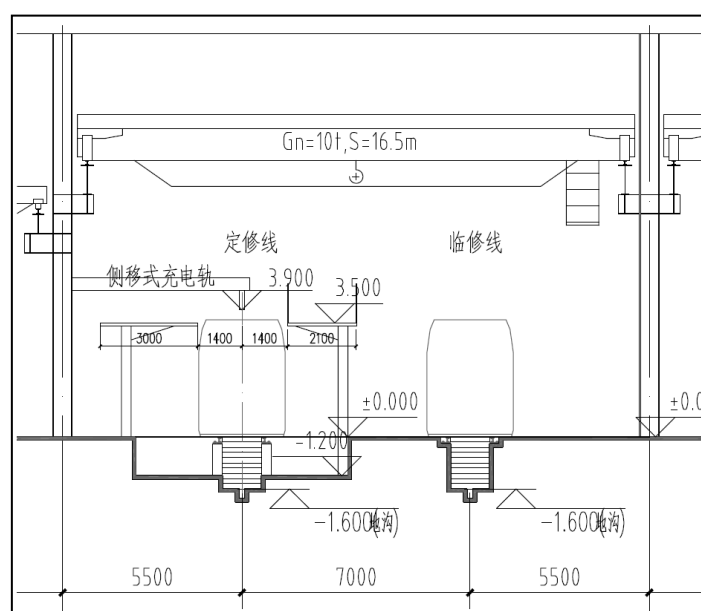
设备承包商提出设备接地要求，设计单位设计，由土建承包商施工完成（设备金属外露件接地由设备承包商负责）。

(4) 其余未提及接口由设备承包商负责实施。

(5) 大库剖面及平台示意图如下：



运用库一二级保养线剖面示意图



联合检修库定临修线剖面示意图

5) 供货进度计划

根据工程开通运营的时间安排及车辆段停车场建设的总工期策划，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开始暂定为 2022 年 6 月。投标人按照上述工期安排，提出从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组装、出厂检验、运输以及初步验收、直到交付使用的整个周期的时间进度表。

投标人应说明设备的最短供货期，以便业主调整设备供货时间，满足设备生产周期的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后审合格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后审合格条件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还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含制造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负责条款)；制造商和其唯一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同时投标时仅受理制造商的投标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移交监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控制价	未超过控制价报价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7 年 3 月至今）应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销售业绩（提供包括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和能反映合同服务范围的条款、表格以及供货清单等；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移交监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财务要求	须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指 2019、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其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且近两年营业利润均大于 0。	提供扫描件
5	信誉情况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实际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6	相关承诺	须提供保障供货期及质量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需求的承诺（附件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提供扫描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2. 评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报价文件综合评审。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技术标 50分	1、能全部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2、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指技术规格书中标黑加粗的参数或功能)优于基本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产品说明书，优于参数要求的作对比说明。 (详细填写技术偏离对比表：附件五) 注：不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
	1、技术方案：根据项目情况以及设备技术，编制关键技术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0-5 分 2、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供货方案，生产供货进度有详细的计划表 0-5 分 3、承诺能提前供货的，每提前 3 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承诺）	15
	维保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维保售后服务方案， 1、维保售后机构的设置：综合比较售后机构地点设置的远近及方便程度 0-4 分； 综合比较售后人员的服务能力，人员数量 0-3 分； 2、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得 5 分；2 小时-6 小时得 3 分；6 小时-12 小时得 2 分；12 小时-24 小时得 1 分；24 小时以上不得分。 3、未及时响应的处罚措施：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5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近 5 年（2017 年 3 月至今）每有一项类似设备供货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 1、供货合同；2、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上述文件须体现业绩中包含类似设备）	15
	售后服务：质保（维保）期基础为 2 年，承诺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高得 5 分。	5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人所投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30

注：上述类似设备是指：包 1：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包 2 静调电源设备（移动式充电轨）。

3. 计分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细则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3.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件 A、 评标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1.1.2 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1.4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5 评标争议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1.2 评标方法

1.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1.2.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定量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评分）。

1.2.3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和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制：。

(2)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采用定量评审制。商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情况、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

(3)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定性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文件是否出现违反规范、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8) 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施工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单位。

1.8 “建设项目”指投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作为合同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10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或设计图纸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6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 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卖方方可进行现场安装。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不代表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卖方仍需对其物资所有权负全部责任。安装完成经买卖双方、业主方、监理方共同现场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买

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物资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设备、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 (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2)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如项目部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时，项目部可采用承兑支付，付款时间相应延顺。如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则相应延长货款支付期限。未付价款均不计算利息。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物资和服务。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设备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设备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14.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

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 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21.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 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应提交招标方法人住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书；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函；

27.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买方：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2 卖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3 施工单位：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4 建设项目：

1.5 监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6 卖方代表：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2. 伴随服务

卖方必须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 (1) 供应商应负责对业主的日常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 设备的现场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

(3) 按照《技术规格书》中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各项资料。

3. 备品备件

卖方提供备品、备件。（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

提供的备品备件项目、规格型号、材质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或设计图纸。

4. 结算和付款

4.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 以现场验收合格且安装完成的设备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 已交货且安装验收合格未结算物资按国家税务标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4.2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提交预付款保函）；设备运送至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安装及调试完成，设备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2.1 补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4.3 补充：物资结算方式及结算价式：

4.3.2 其他结算说明；

中标人按收货人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以及本次供应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出厂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等）一式五份。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改，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最新的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即只调整税率，税额，不调整不含税单价，并与合同买方进行结算。

5. 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为物资交货且安装完成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质量保证

6.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技术规格书》或设计图纸中规定、标准及要求。

6.2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物资为： / 。

6.3 质量保证金在甲方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支付卖方。如发生纠纷，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7. 变更及合同修改

补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设计变更，买方可据此调整部分或全部合同数量直至终止合同，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8. 终止合同

补充：卖方提供的产品两次抽检不合格，买方取消其供应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的方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特别说明：履约保证金包含因卖方与第三方（承运单位或物流公司）产生的经济纠纷导致给买方造成工作困扰的风险保证金。

附件一：合同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单位全称）：

乙方（供应商单位全称）：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建 XXXX 公司 XXX 项目 XX 工程第 包号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此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物资描述表；

(4) 技术规格书；

(5) 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6) 招标文件；

(7)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标的物概况

1、标的物名称：

2、标的物牌号或商标：

3、标的物规格型号：

4、标的物生产厂家：

二、标的物计量单位、暂定数量、运距、运费、单价

结算模式一：以中标单价结算

（合同中要求明确约定所采购设备的暂定采购数量）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承兑汇票

四、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按《技术规格书》或设计图纸执行。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成捆成件，铭牌齐全，标识清晰，包装物不回收。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量方式：

1、过磅计量；

七、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交货方式：

2、交货时间：甲方报需求计划后按计划进行交货。

3、交货地点：

4、运输方式：

5、费用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验收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及提出异议形式及期限

1、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满足甲方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或《技术规格书》要求。随车交接出厂材质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2、验收方法：现场外观质量检查，取样送检。

3、验收时间：到货后。

4、验收地点：施工现场。

5、提出异议形式及期限：若有异议，甲方需在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九、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发货必须附《到货验收确认表》，在货到当日经甲方现场人员、监理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同时乙方运至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须经甲方现场人员、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凭相关资料办理支付流程。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出具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正规发票，无发票部分供料款不能给予结算付款。如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和不合规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每次进料前，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报设备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期间若需求计划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天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提报计划不及时造成供货断档，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货款，若因业主不能及时拨款的原因延误，则付款时间顺延。

(3) 甲方负责组织货物的验收及工地现场抽检工作。

(4) 甲方如错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运费损失。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设备及时到位，保证所供设备全部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或设计图纸规定要求，严禁不合格设备进入施工现场。①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的标的物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已供货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②如乙方逾期（超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造成甲方停工待料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③产品错发交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损失费用。④产品到现场后迟迟不安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安装，安装费用按甲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用且不低于合同含税安装单价的 2 倍乘以数量从乙方总供货款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承担供货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因安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 负责处理因货物的质量和数量引起的争议，若属乙方原因应承担相应的费用，保证所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

(4) 货物到甲方工地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现场装卸车、安装等造成事故或罚款费用及货物运输途中因遮盖不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受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卸货，由甲方受理人员签认。

(5) 乙方履约至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工地地点、安全卸下且安装完成为止，承运义务结束。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法人住所地所在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包括对甲方到期债权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开户行：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邮编：	账号：（必须与今后货款支付为同一帐号）
	邮编：

本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封面：

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百花车辆基地
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批）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领取（下载）贵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修正、补充文件，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和要求且无任何异议。据此函，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完全知悉本项目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 2、我们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接受其约束。
-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修正和补充文件的各项约定和实质性要求；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不违法转包分包。

投标报价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不得对本样本格式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			合计金额	交货地点	备注
					设备单价（含税）	安装单价（含税）	小计			
1										1. 详见图纸或《技术规格书》要求，其他综合考虑 2.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联络、设备制作、运输、现场到货设备卸车、仓储、转运、现场安装、施工配合、税金、检验等费用 （其中：安装内容包括现场到货设备卸车、仓储、转运、现场安装、施工配合、税金等）
报价总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1.此表单独加密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指定邮箱。2.投标报价折算综合单价为：_____万元/台（含所有设计联络、设备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转运费、现场安装费、施工配合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利润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五 技术偏离对比表

(可附详细文字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范 (技术规格书)	投标规范	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不得以满足代替,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写“无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写“正偏离”, 后附正偏离说明及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只能正偏离, 如果负偏离则代表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作废标处理。

附件六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郑重递交本承诺书，我方（投标人）承诺，如在此次投标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承诺以下事项：

1. 我方提供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技术规格书》或设计图纸所有规定、标准及要求，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提供设备。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到生产产品的各项成本、利润、税率以及原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同时已对投标标段的地理情况、工地及道路情况进行了解，并分析可能产生影响的综合因素。鉴此，我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严格执行投标价格，绝不以任何理由提出调价申请。

2. 在合同期内按照买方的需求计划，按时保量保证供应，满足工程连续施工所需的物资需要。

3. 如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买方可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投标人）承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以上事项，视为我方违约，买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无条件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廉洁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为保证双方合法合规、正常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现就有关廉洁事项承诺如下：

1、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便利和优惠。

2、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3、不得向贵单位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高档贵重礼品和各种名义的奖励与赞助，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近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4、不得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形式在出差（出国境）期间应自行承担的费用。

5、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超标准宴请贵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借公务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更不得擅自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就业务合同的谈判事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不得为贵单位下属单位和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购房、装修以及近亲属旅游、安排工作、婚丧嫁娶、出国（境）等方面的各种便利与优惠条件。

8、不得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包括近亲属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9、不得打听、询问办理业务过程中涉及贵单位内部秘密的信息。

10、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我方将拒绝配合。

11、不得进行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接受如下处理：

1、若双方尚未签订业务合同，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谈判；若双方已签订业务合同且尚未履行完毕，贵单位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若违背承诺而导致贵单位终止业务谈判、解除合同、履行已签署的合同，从而产

生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我方进行赔偿；因违反廉洁承诺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全部无条件返还贵单位。

2、若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贵单位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涉及贿赂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将我方列为黑名单单位，并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公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货周期提前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郑重递交本承诺书，我方（投标人）承诺，如在此次投标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对供货周期承诺以下事项：

1. 我方提供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货期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前_____日历天，并能确保安装调试完成。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资格审查文件

致：_____（招标人）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基于对资格后审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项目）的申请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并保证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请予审查：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注册时间			
8	主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 2.投标申请人注册年份应附上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 企业业绩证明设备

附件十一 组织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附件十二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1)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对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_____

设备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他承诺

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填写的承诺（格式自拟）